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
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
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17497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9q2t3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04MAK7N5GT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家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家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家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20220503537000000047	BH0573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超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9522	
张广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36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1-1

名称 淄博奔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广平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号: 37039B01260611YKZ66155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广平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04年02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2年4个月;
自2008年07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7年11个月;
自2005年07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0年11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a5c4a7a7a33

2026年06月11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60611EKQ64785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超凡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22年02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3年1个月;
自2022年02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3年1个月;
自2022年02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3年1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6年02月11日

验真码: ZBRS39ca1a5c4a76749q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广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47，信用编号BH057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广平（信用编号BH057362）、张超凡（信用编号BH06952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70304-89-01-893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家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 30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3 分 12.909 秒，纬度 36 度 33 分 38.2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6-370304-89-01-893814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淄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淄政字[2018]74号 规划名称：《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白塔镇人民政府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4年11月10日）、《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2021年4月28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300米，属于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工业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相关规定。</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352 1374 1975">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1352 991 1406">主要要求</th> <th data-bbox="991 1352 1251 1406">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1 1352 1374 1406">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1406 991 1731"> 一、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位于白塔镇北部，总用地面积466.51公顷，规划范围分为两部分，工业一区北起博山区界，南至工业二路，西至双山西路，东至工业东路；规划二区北起罗圈中心路，西至孝妇河，东至五岭路，南至太阳山路。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园区将侧重开发和拓展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机械加工等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为主的产业园区。 </td> <td data-bbox="991 1406 1251 1731">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300米，属于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工业一区。 </td> <td data-bbox="1251 1406 1374 1731"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731 991 1975"> 二、关于基础设施 （二）排水系统。园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即工业一区和工业二区，其中一区废水由淄博市龙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接纳处理，二区废水由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 （三）污水处理设施。园区现有两处污水处理厂，其中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td> <td data-bbox="991 1731 1251 1975">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项目以电为能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 </td> <td data-bbox="1251 1731 1374 1975"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位于白塔镇北部，总用地面积466.51公顷，规划范围分为两部分，工业一区北起博山区界，南至工业二路，西至双山西路，东至工业东路；规划二区北起罗圈中心路，西至孝妇河，东至五岭路，南至太阳山路。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园区将侧重开发和拓展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机械加工等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为主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300米，属于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工业一区。	符合	二、关于基础设施 （二）排水系统。园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即工业一区和工业二区，其中一区废水由淄博市龙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接纳处理，二区废水由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 （三）污水处理设施。园区现有两处污水处理厂，其中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项目以电为能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	符合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位于白塔镇北部，总用地面积466.51公顷，规划范围分为两部分，工业一区北起博山区界，南至工业二路，西至双山西路，东至工业东路；规划二区北起罗圈中心路，西至孝妇河，东至五岭路，南至太阳山路。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园区将侧重开发和拓展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机械加工等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为主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300米，属于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工业一区。	符合								
二、关于基础设施 （二）排水系统。园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即工业一区和工业二区，其中一区废水由淄博市龙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接纳处理，二区废水由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 （三）污水处理设施。园区现有两处污水处理厂，其中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项目以电为能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	符合								

	<p>为 75万立方米，淄博市龙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万立方米，目前日处理能力为0.3万立方米，两处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要制定并实施园区中水回用规划，减少污水排放量。</p> <p>（四）供热供气。园区不设置集中供热，需要供热的企业，自行建设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能源的供热系统。园区规划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区内企业主要能源，园区内已铺设天然气主管道，规划园区设天然气调压站一处，用气由国能和港华两公司供给，气源为西气东输线。</p> <p>（五）固体废物。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于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交由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防止流失、扩散。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文件要求，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生活垃圾要实行分类收集后运至白塔镇垃圾中转压缩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要结合园区发展，制定固废、危险废物就地处理、处置计划并逐步实施。</p>	<p>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p>	
	<p>五、关于落实发展规划。</p> <p>园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定位控制入园项目，禁止建设焦化、染料等高污染产业，鼓励发展能源利用率高、污染轻的项目入区，努力建设生态型工业园区。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开发建设，促进产业结构的生态化升级。使园区在良好生态环境条件下，持续快速协调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燃料等高污染产业。</p>	<p>符合</p>
	<p>六、关于环境管理。</p> <p>（一）要根据园区有关规划及环境功能要求，制定园区的地表水、声等环境功能区划和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空气等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所有入园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取得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p> <p>（三）切实做好园区内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民搬迁和居民生活区要与小城镇建设统筹考虑，集中建设，不得在工业区和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p>	<p>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办理中，按规定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四) 要做好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当环境质量明显变化不能满足环境功能需要时，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调整园区发展规划。

3、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2 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入区工业项目类型控制建议表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化学制品	医药、化工原料生产、化工原料复配、化学制品生产、涂料油墨制造	优先选择性入区
物流业	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	其他类型优先选择性入区
特色商贸	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商业服务体系等	优先选择性入区
机械装备制造	各类专用设备、煤炭采掘装备、机床、起重设备、搬运设备及模具等	优先选择性入区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在上表禁止入区范围内，符合园区允许准入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300米，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镇域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图7），企业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用地手续符合当地要求，符合白塔镇发展定位。根据附图8、附图10，本项目用地位于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工业一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606-370304-89-01-89381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 300 米，中心坐标为 117 度 53 分 12.909 秒，36 度 33 分 358.286 秒，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5），企业所在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 6。

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p>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p> <p>2、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p> <p>3、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p>	<p>1、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合理，不属于落后产能；</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严格执行各项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p> <p>3、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p> <p>3、本项目无新增污水，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施工扬尘较小；</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1、本项目按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所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承诺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1、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1、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使用清洁能源生产，对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产。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白塔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5，单元面积约为11.62km²，本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4.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p> <p>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p> <p>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5.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p> <p>6、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p> <p>7、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p>	符合

	6.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7.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3、本项目土地集约化水平较高；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300米，属于新建项目，用地符合城镇总体规划。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		符合

	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p>(五) 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p> <p>(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 300 米，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p>	符合
	<p>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p>	符合
	<p>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p>	符合
	<p>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p>	符合

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NOx。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项目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	符合

	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料。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 NO _x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简介</p> <p>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 300 米，法定代表人为王家民。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等。</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p> <p>建设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 300 米</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p> <p>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计划投资 50 万元建设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新建厂房、料棚，购置安装料仓、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再生铸造砂年产能达到 2 万吨。</p> <p>三、项目工程组成</p> <p>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 座，面积约 120m²，购置安装料仓、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td> <td>新建</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料棚</td> <td>面积约 200m²，主要用于原料、成品暂存</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电系统</td> <td>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供水系统</td> <td>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水</td> <td>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td> <td>新增</td> </tr> <tr> <td>废气</td> <td>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卸粉尘、未收集废气经无组织排放</td> <td>新增</td> </tr> <tr> <td>固废</td> <td>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td> <td>新增</td> </tr> <tr> <td>噪声</td> <td>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td> <td>新增</td> </tr> </tbody> </table> <p>四、主要工艺设备</p>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面积约 120m ² ，购置安装料仓、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料棚	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新增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卸粉尘、未收集废气经无组织排放	新增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增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面积约 120m ² ，购置安装料仓、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料棚	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新增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卸粉尘、未收集废气经无组织排放	新增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增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料仓	台	1	尺寸：3m×2m×1.5m
2	皮带输送机	套	2	/
3	破碎机	台	2	/
4	永磁磁选机	台	2	/
5	振动筛	台	2	/
6	除尘设备	台	1	布袋除尘器

五、原料及动力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铸造废砂	t/a	20069.81	本项目主要接收水玻璃砂铸造产生的废砂，不涉及其他类别铸造废砂，铸造废砂来源为淄博市周边铸造企业，不接收淄博市外铸造废砂
2	机油	t/a	0.05	25kg 桶装，外购
3	水	m ³ /a	336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4	电	万 kW·h/a	2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类别及来源

固废种类	固废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来源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59	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本项目回收铸造废砂主要为水玻璃铸造废砂，不涉及其他铸造废砂，来源主要为淄博市周边铸造企业：淄博福瑞德机械厂、安上铸钢厂等。

一般固废收集、运输、贮存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项目原料贮存过程中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 2019）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和监测记录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3)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号)中相关要求,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平台报送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支持有关单位使用平台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建立电子台账,逐步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追溯。

本项目所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来源于淄博市范围内,禁止接纳、利用、处置淄博市以外的固体废物。本项目利用的一般固废仅限于水玻璃铸造产生的废砂,不接收其他铸造废砂,主要来源为淄博福瑞德机械厂、安上铸钢厂等。本项目禁止收集危险废物,拒绝收运来源不明、固废属性不明确的固体废物,只接纳属性明确的一般固体废物。同时,在与固废产生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之前,需验证合法有效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等。

六、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能	单位	备注
再生铸造砂	20000	t/a	本项目产品执行《铸造用水玻璃旧砂再生技术规范》(JB/T14776-2023)中标准要求

表 2-6 产品技术性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值	测试方法
1	残留碱度(以 Na ₂ O+K ₂ O 质量分数计)	≤0.5%	GB/T7143
2	含泥量(质量百分数)	≤0.5%	GB/T2684
3	细粉含量(≤0.075mm 颗粒所占质量分数)	≤0.5%	GB/T9442
4	含水量(质量百分数)	≤0.3%	GB/T2684

表 2-7 本项目产品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	判定依据	合规性
再生铸造砂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5.4.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且具有针对该副产物生产工艺和原料制定的专用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 专用标准限定用途时,副产物满足专用标准规定技术指标(包括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并按标准限定用途使用。 b) 专用标准未限定用途时,副产物同时满足专用标准和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规定技术指标,并按行业通行的用途使用。	再生铸造砂有专用的行业通行产品质量标准,本项目产品再生铸造砂能够满足《铸造用水玻璃旧砂再生技术规范》(JB/T14776-2023)中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并按限定用途使用,有害成

	<p>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p> <p>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p> <p>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p> <p>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p> <p>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p> <p>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p>	<p>分含量符合产品技术规范中相关技术指标，不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固体废物，符合相关规定。</p>
--	---	---

表 2-8 物料平衡表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名称	单位	投入量	名称	单位	产出量
铸造废砂	t/a	20069.81	再生铸造砂	t/a	20000
			金属杂质	t/a	2
			除尘器集尘	t/a	61.08
			地面集尘	t/a	6.73
合计	t/a	20069.81	合计	t/a	20069.81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每人每班 30L/人·d~50L/人·d，本次环评取 40L/人·d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6m³/a。

抑尘用水：物料暂存和生产过程中需定期洒水降尘，用水量按为 1m³/d 计算，合计抑尘用水 300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 336m³/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抑尘用水蒸发损耗，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产生量为 28.8m³/a，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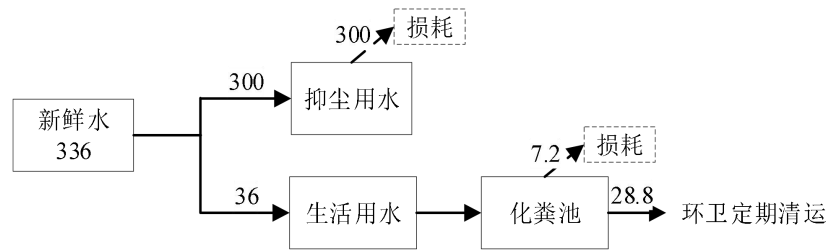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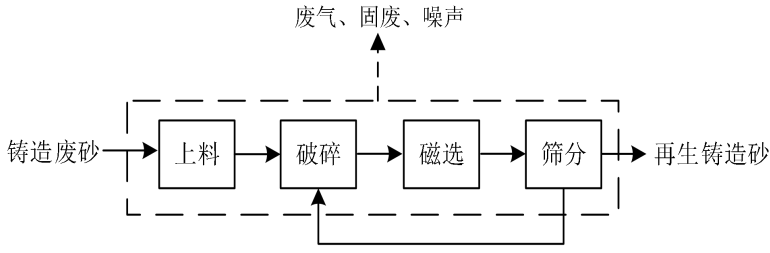
2、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2 万 kW·h/a，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八、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九、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生产设备布局顺延物料走向，生产过程及物料存储在密闭区域内进行，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生产区域与物料存放区域临近，便于物料周转，项目生产布置合理，主要生产设施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区域，产污设施不位于办公区域上风向，对职工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上料：块状铸造废砂通过料仓上料至破碎机中。过程中会产生上料粉尘、噪声、固废。</p> <p>（2）破碎：原料在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块状物料破碎成小颗粒粉状。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固废。</p> <p>（3）磁选：物料通过传送皮带送至磁选机中进行磁选，去除物料中的金属杂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p> <p>（4）筛分：磁选后的物料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返回破碎工序再加工，筛分后的物料即为成品，入库待售。过程中会产生筛分粉尘、噪声、固废。</p> <p>二、产污环节</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定期清运。</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卸粉尘、未收集废气通过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p> <p>（3）噪声</p> <p>本项目新增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金属杂质、废机油、废油桶。</p>
---	--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3-1。</p>						
	表3-1 项目所在淄博市2025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p> <p>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NO_x深度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工程、O₃和PM_{2.5}协同管控体系，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2025</p>							

	<p>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为焦庄村水源，距离厂界西侧约 2300m，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水源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影响要素</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5%;">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白塔镇中心学校</td> <td>东南、385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因阜村</td> <td>南、37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孝妇河</td> <td>西、28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白塔镇中心学校	东南、38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因阜村	南、370m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西、2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白塔镇中心学校	东南、38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因阜村	南、370m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西、2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污口</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td> </tr>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2	dB (A)	60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3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淄博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颗粒物调剂量为 0.04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p> <p>(一) 环境空气</p> <p>1、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p> <p>(1)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p> <p>(2) 施工过程粉尘及扬尘。</p> <p>(3) 施工过程中钢材等金属切割、焊接产生的烟尘。</p> <p>2、治理措施</p> <p>(1)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废气</p> <p>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方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械及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料油，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减少车辆运输频次，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降低车辆及机械废气污染物排放。</p> <p>(2) 施工过程粉尘及扬尘</p> <p>在施工过程中，粉尘及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降低对周围敏感目标及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尘：</p> <p>①厂区内运输道路均需及时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p> <p>②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p> <p>③施工现场应采用围挡封闭，现场设置大门和门卫室，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须采用混凝土硬化，现场内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及大块空地须绿化，其他裸土、堆土、易产生扬尘的材料等必须覆盖。施工现场须配备有效易用的洒水设施，并安排专人洒水降尘。</p> <p>④外脚手架应使用密闭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整洁，提倡使用满足功能要求的新型防护材料。在建工程内须设置垃圾通道，施工层散装物料、建筑垃圾要通过垃圾通道输送，</p>
-----------	--

严禁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出入施工现场车辆的实时监控。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明确责任主体扬尘防治责任人及电话、渣土运输单位负责人及电话、混凝土配送单位负责人及电话、外出车辆冲洗检查和施工现场保洁人员姓名电话等。

⑥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硬件设施建设完毕，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必须组织验收，验收资料应放入安全文明施工资料备查。

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要求。

（3）施工过程中钢材等金属切割、焊接产生的烟尘

施工期间在切割、焊接环节区域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金属切割及焊接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用低烟尘产生量的焊材，降低焊接过程中的烟尘产生。

（二）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施工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是SS、石油类等，本次工程施工过程废水产生量较少，且以自然蒸发为主，不会产生地表径流，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20人（30L/d·人）估算，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0.8核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48m³/d，污染物以SS、COD、BOD₅为主，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期间噪声主要由铲车、电锯、起重机、装载机、挖掘机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不设水泥搅拌站，代之以使用商品混凝土浆，可有效减轻建筑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

②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点，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③推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④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⑤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或敲击工具、餐具等。

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把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厂区声级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四）固废

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焊渣、钢材边角料等施工废料。

①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应尽量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外售建筑垃圾处理公司或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数按 20 人/d 计，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具有防渗功能的垃圾池内，利用临时设施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

③施工废料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钢材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资源回收处置单位分类回收处置，可能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禁私自处理排放。

（五）生态环境

项目在施工作业过程、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等产生的影响，改变部分原有的地形地貌，破坏现有植被，使地表出现局部裸露，这也就同时破坏了原有的自然风貌及景观，给雨季带来水土流失的条件。

（1）施工期环境影响

①施工人员、机械对植被的践踏和碾压，不仅能改变土壤的坚实度、损伤和碾死植物，过往车辆产生的扬尘会影响附近百米远的植被，厚厚的尘埃使植被叶面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能力降低，影响植物的生长。因此，限制施工临时占地的范围，起到保护植被的作用并将影响减缓至最低。

②在工程建设施工期如果弃土随意松散堆放，遇大风天气，极易造成风蚀，产生扬尘，二次扬尘再次覆盖植被，则影响植物的正常生长。因此施工活动应进行规范，弃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送至附近村庄废旧坑池或专用弃土场。

③生物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范围内基本无野生动物，对区域动物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开雨季施工时大挖大填。所有废水、雨水有组织地排放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土建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的措施,避免由于风、雨天气可能造成的风蚀和水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区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人员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

②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土方开挖过程中,严格按设计的基础占地面积、基础型式等要求开挖,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材料堆放要有序,注意保护周围的植被;尽量减小开挖范围,避免不必要的开挖和过多的原状土破坏。

③施工临时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应以尽量少占用施工外区域的原则,道路临时固化措施应在施工结束后清理干净,并进行复耕处理。牵张场选择在交通条件好、场地开阔、地势平缓的地块,以满足施工设备运输等要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进行翻松征地,恢复其原有土地用途。

④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复原处理或硬化处理,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⑤施工期采用表土(熟土)剥离保存、彩钢板拦挡(随工程建设进度循环使用)、防尘网、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便道洒水减少扬尘等临时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⑥施工中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土石方量基本平衡。

⑦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利用完毕后恢复耕作或原有植被,其中复耕的整理深度应不小于0.4m,复植的整理深度不小于0.2m,将表层土耕松,建立较完善的灌排体系。

⑧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工人活动区域,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粪便应集中处理,其中生活污水和粪便设化粪池处理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装入垃圾桶定时清运。定期清理化粪池、垃圾坑,施工结束后用土填埋并恢复植被。

⑨施工废水、雨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应对施工废水采用自然沉降法进行处理。施工废水尽量循环回用,以有效控制施工废水超标排放造成水质污染影响问题。

项目施工期间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中虽然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所在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数 /h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车间	上料破碎磁选筛分	颗粒物	167.3	0.502	1.204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7	0.005	0.011	有组织 DA001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连续	118°53'12.937" E36°31'12.269"N	15	0.4	3000	25	2400	10	/	是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 DA001 排放；装卸粉尘、未收集废气通过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1、废气产生源强

表 4-2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h	来源
上料	0.01kg/t 物料	2400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破碎、筛分、磁选	0.05kg/t 物料	2400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磁选、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表 4-1，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204t/a。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建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本项目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工作时长 2400h，风机风量 3000m³/h，则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7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未收集废气。

1) 卸料粉尘

本项目铸造废砂装卸过程约有 1.2m 左右落差而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等资料，落料扬尘产生量约 0.01kg/t 产品，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2t/a。

2) 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未收集颗粒物 0.12t/a。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为 0.32t/a，本项目通过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设施设置围挡、车间密闭等措施，可消减约 90%颗粒物，仅少量未沉降废气逸散到外界大气中，则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2t/a。

根据导则推荐模型预估及同类型项目参考，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0mg/m³）。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011
无组织	颗粒物	0.032
合计	颗粒物	0.043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及合理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因此经济技术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 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本项目使用的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 2019）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
2	厂界	--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4、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颗粒物	0.502	0.502	167.3	10mg/m ³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检修完毕稳定达标后投入使用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根据前文分析，运营期间新增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根据生活污水常见污染物产生系数，经化粪池收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 35mg/L，产生量为 COD0.01t/a、氨氮 0.001t/a。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运行期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机械设备、风机等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位于铸造车间内，其噪声级通常为 75-90dB（A）。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A）的隔声量。以厂区东南距地面 0m 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布局变化，本次评价根据全厂噪声源进行重新调查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门窗参数	室内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	5	1.0	3	门：6m×4m×2个窗：2m×1.5m×8个	65	8:00-17:00	25	56.1	1
	破碎机	/	2	90		5	5	1.5			76				
	永磁磁选机	/	2	85		7	5	1.5			71				
	振动筛	/	2	85		8	5	1.5			71				
	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	1	85		10	8	1.5	8	66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导则推荐公式计算确定了新增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项目东边界 (m)	项目西边界 (m)	项目南边界 (m)	项目北边界 (m)
1	生产车间	56.1	13	5	1	10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项目建成后全厂昼间噪

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8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部位	项目东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南边界	项目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33.8	42.1	56.1	36.1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除尘器集尘：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集尘量约为 1.07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3）地面集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根据前文计算，地面集尘量约为 0.28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4）金属杂质：磁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杂质，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0.01%计，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废油桶产生量折合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0.45	环卫清运
2	除尘器集尘	除尘器运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10-S17	/	1.073	收集后外售
3	地面集尘	车间沉降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10-S17	/	0.288	收集后外售
4	金属杂质	磁选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2	收集后外售
5	废机油	机器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T, I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机器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组成成分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矿物油	一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机器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油桶	T, I	矿物油	一年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	5m ²	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4t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固废管理情况

危废存储转运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区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①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 ②办公区、厂区道路等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中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等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的污染土壤。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等油类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本项目建成后油类物质存储量较低，不超过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

表: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 导致发热、短路打火, 引起火灾; 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 过载引起短路着火, 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泄漏事故

本项目存放的机油、废机油等在厂区内存放时, 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 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 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 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表 4-15。

表4-15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3	环保设施	--	超标排放	大气沉降	环境空气、周边人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6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 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 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 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 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 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 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原则, 首先做好预防工作, 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人员培训, 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 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 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 进行规范化管理;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 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 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17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

表 4-18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 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3) 烟道直径≤1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4)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DA001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 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 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 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防毒面具等。 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3	/	0.043	+0.043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45	/	0.45	+0.45
	除尘器集尘	/	/	/	1.073	/	1.073	+1.073
	地面集尘	/	/	/	0.288	/	0.288	+0.288
	金属杂质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委托时间：2026年4月28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2026年4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04MAK7N5GT8J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其他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名称 淄博市博山区家民科创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家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装卸搬运；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300米

登记机关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7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3月17日09时42分02秒由王家民(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EFFAiAIGalhmUrnE114Z5W58VY45f5QBS6fzR4L-L+gHAYUY+cQh-AI-z8/g+IcCnU9XXzY+v+cPmpJpLz80w-IDqANQ9grw8SQ9

附件 5: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证照号码	92370304MAK7N5GT8 J	联系人	王家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6-370304-89-01-893814		
	项目名称	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300米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白塔镇国家村村西工业园向南300米租用村厂房，未新征土地，无建设工程和挖掘、爆破、钻探，不对土地作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本项目占地600平方，共购置变配电箱、料仓、皮带输送机、破碎机、永磁磁选机、振动筛、除尘设备等，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可进行铸造废砂再生2万吨/年。消耗能耗14.75吨标准煤。		
	总投资额（万元）	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王家民	联系电话	133****4905	
备注	无			
承诺： 淄博市博山区家民创科物资回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6-06-12				

附件 7：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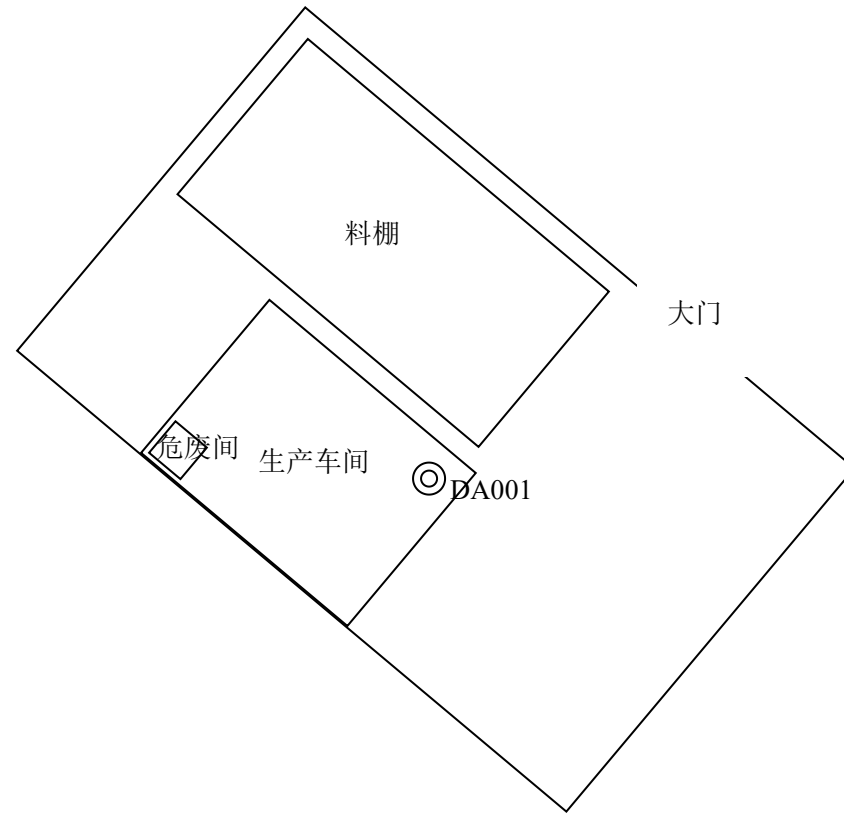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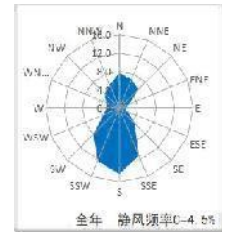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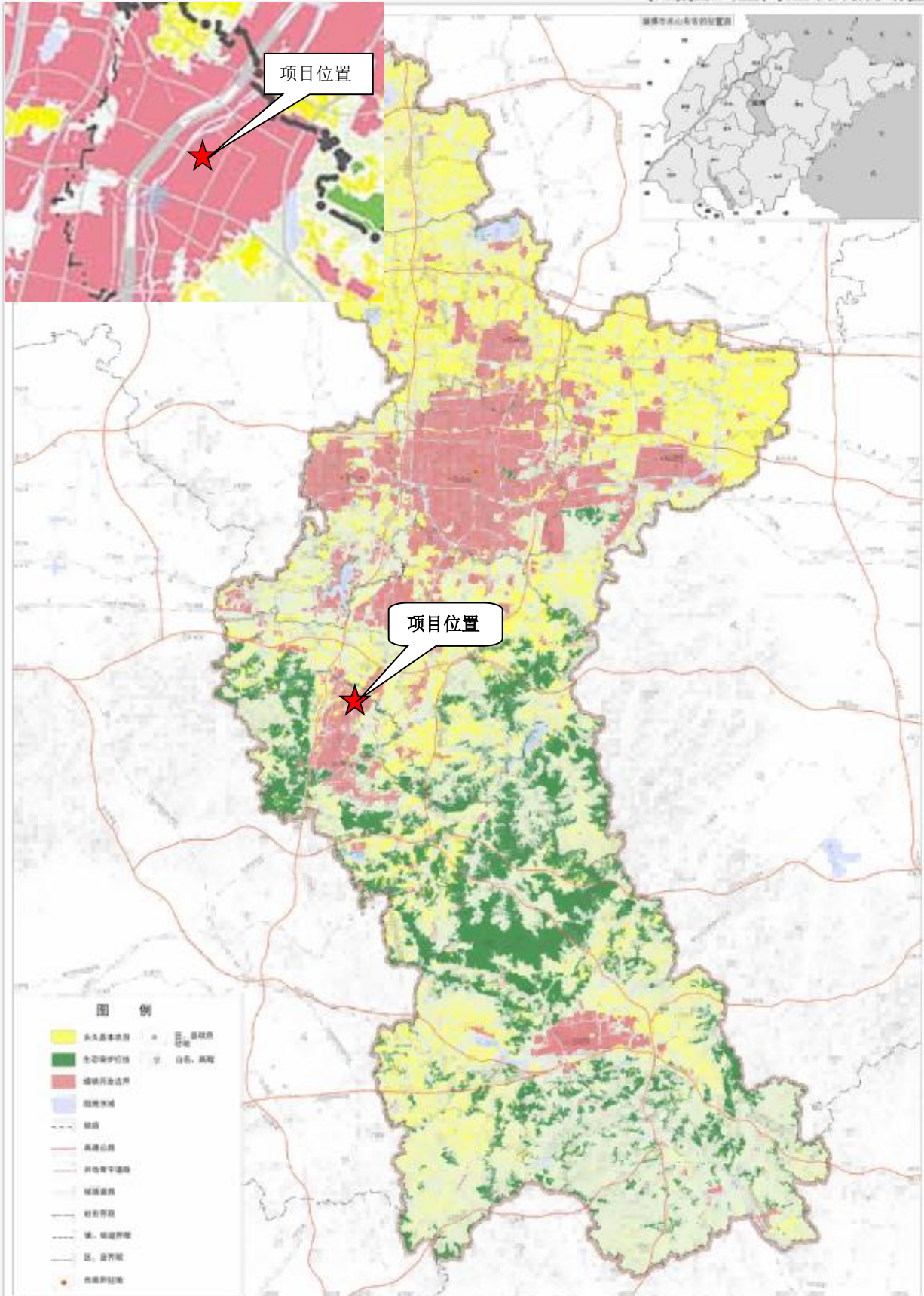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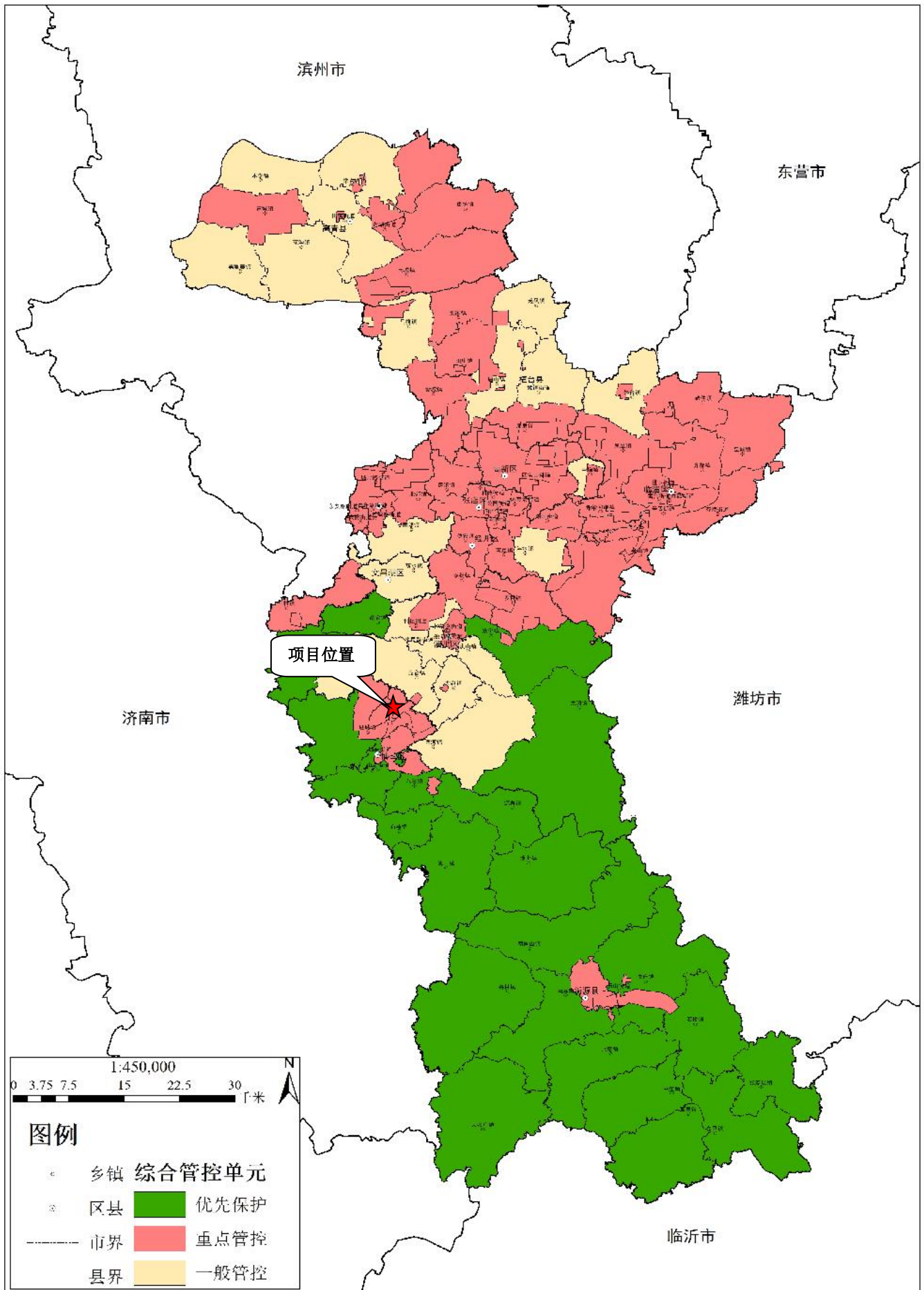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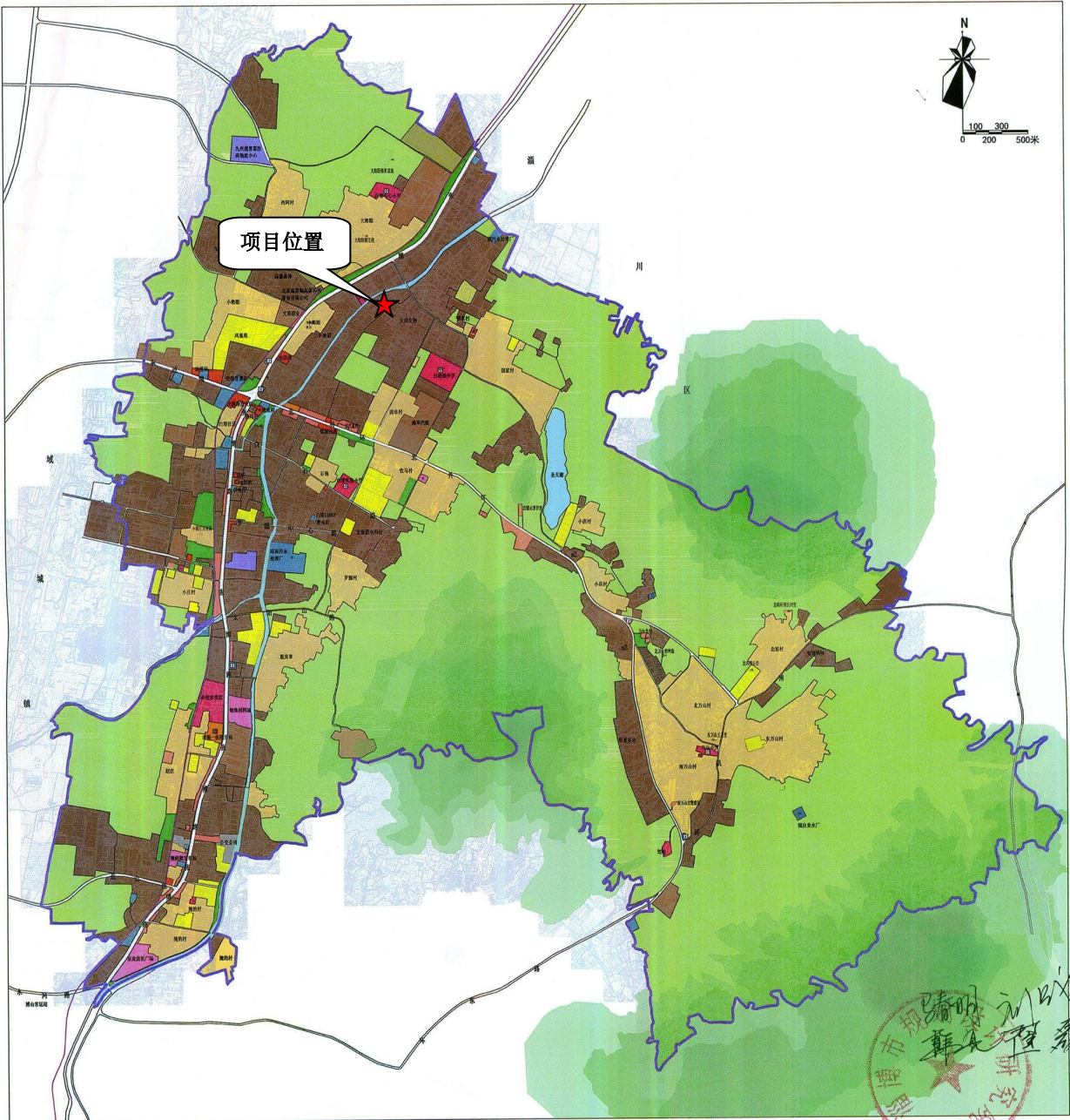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6 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镇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 | | | | | |
|-------------|-------------|-------------|-------------|------------|------------|
| (R1) 一类居住用地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 行政管理用地 | (E) 教育机构用地 | (C) 文体科技用地 | (M) 医疗保健用地 |
| (B) 商业金融用地 | (M) 集贸市场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W) 普通仓储用地 | (T) 其他交通用地 |
| (U) 公用工程用地 | (E) 环卫设施用地 | (G) 公共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E1) 水域 | (A) 农林用地 |
| (T) 特殊用地 | (W) 水厂 | (S) 变电站 | (W2) 污水处理厂 | (H) 医院 | (G) 加油站 |
| (R) 铁路 | (Y) 托幼 | (X) 小学 | (Z) 中学 | (W3) 文物古迹 | (G) 垃圾转运站 |
| —— 镇界 | | | | | |

镇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09

附图 7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镇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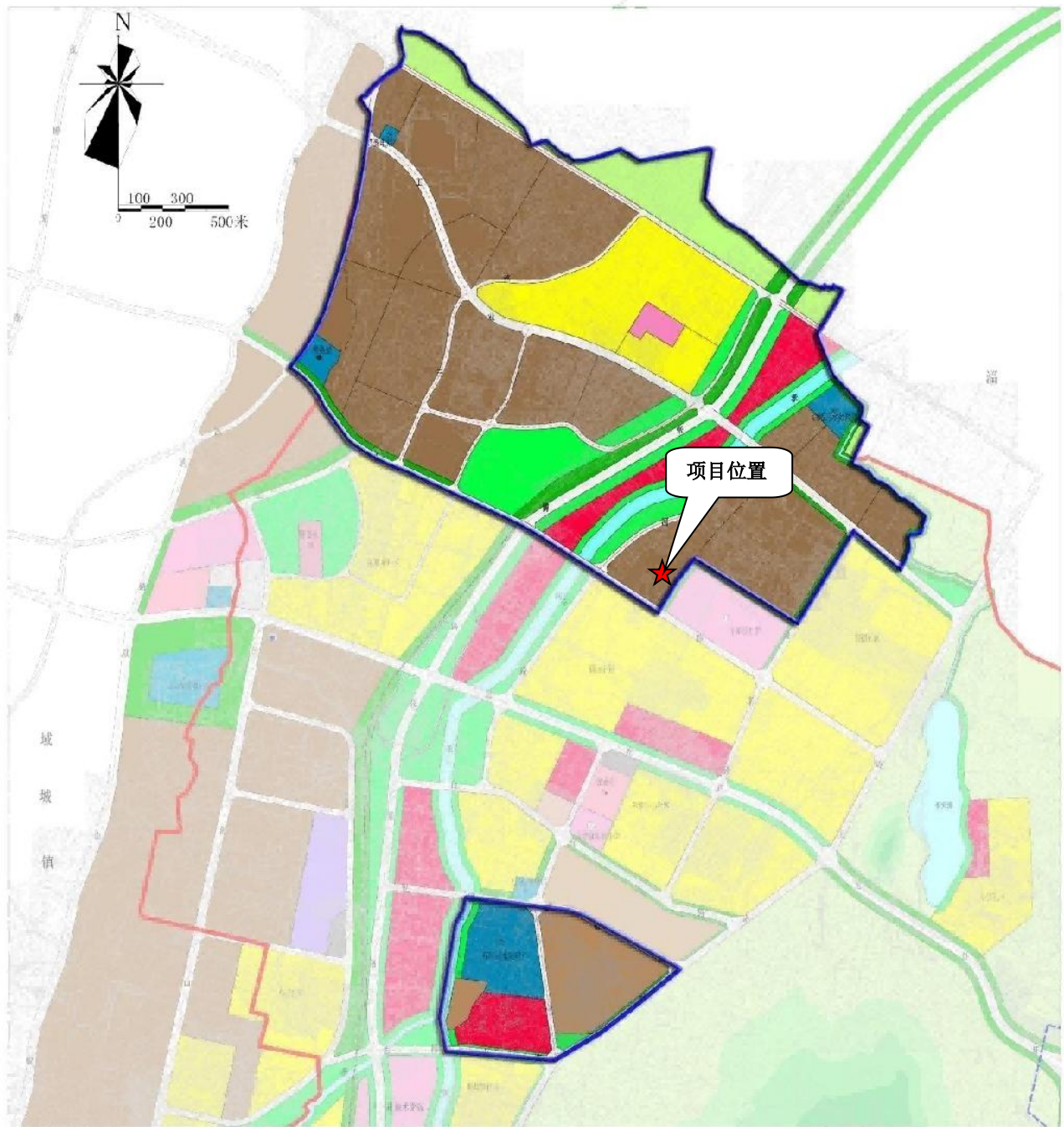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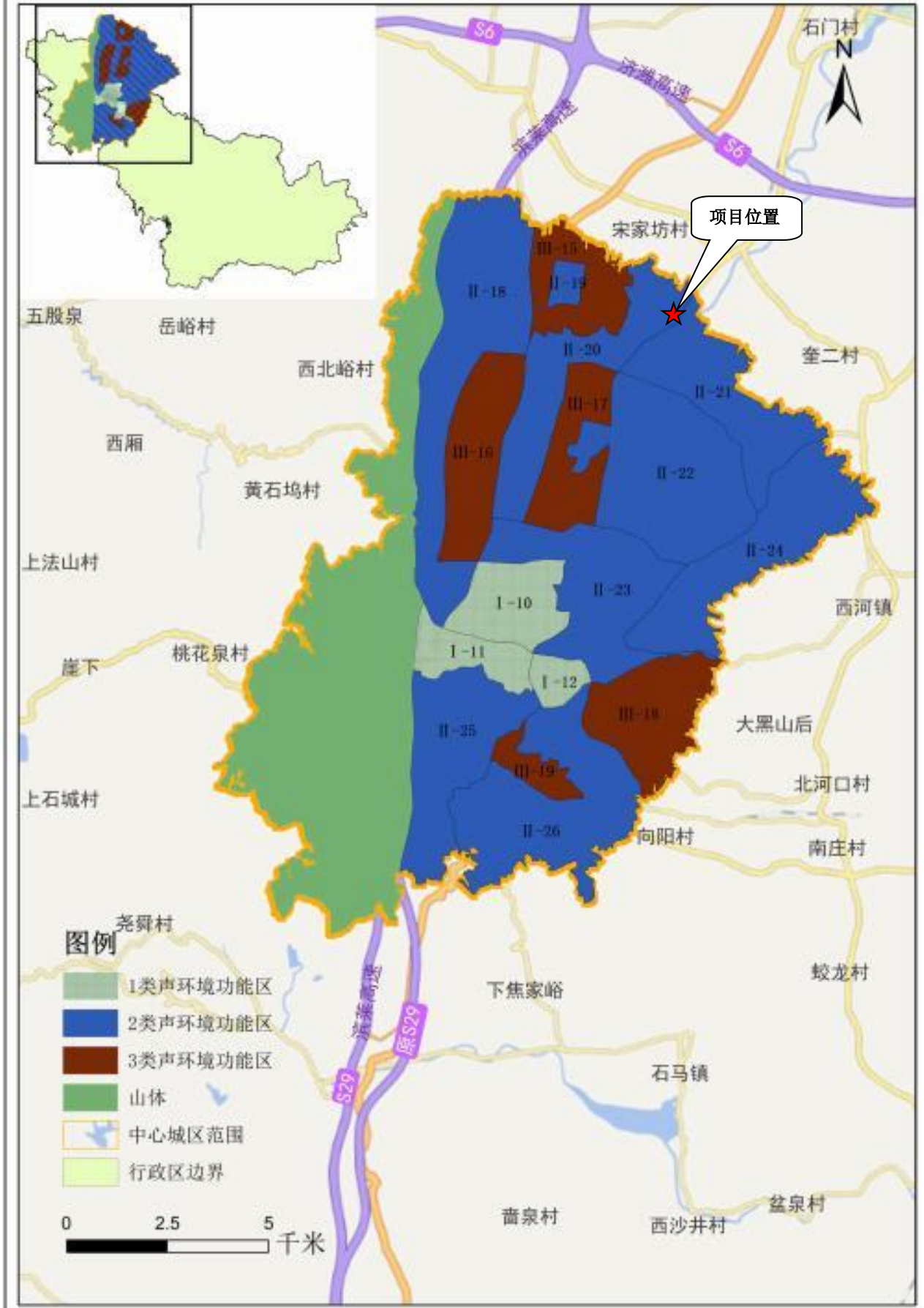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  二类工业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洪涝设施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  安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水域 |  农林用地 |
| 铁路 |  文物古迹 |  敬老院 |  水 |  变电站 |  小学 |
|  加油站 | 医院 |  垃圾转运站 |  污水处理厂 |  消防站 |  中学 |
| 规划区界 | 镇界 | | | |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博山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博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位置关系图